敬启者：

申明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称（中） |  | 公司名称（英） |  |
| 公司的用途/活动： | 贸易/制造/服务/其他 | 注册地： | 香港 |
| 提供的服务/产品： |  | 公司营运地点： |  |
| 请详细列明公司营业额、买卖及资产所在地10%以上的国家/地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 | 预期收入比例 | 预期支出比例 | 预期业务比例 | 资产占有比例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 |

个人资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名字 |  | 英文名字 |  |
| 职业 |  | 国籍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资金来源（开公司的资金来源） | 选择一项。 | 详情说明 |  |
| 财富来源（营商资金的持续来源） | 选择一项。 | 详情说明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犯罪/破产及身份申明 *请在相关框中打勾* | 是 | 否 |
| 1 | 你曾否被裁定犯《反洗钱及反资助恐怖主义条例》(第615章)(反洗钱法)？ | ○ | ○ |
| 2 | 你曾否被裁定犯《联合国(反恐怖主义措施)条例》（第575章）第14条？ | ○ | ○ |
| 3 | 你曾否被裁定犯第25 ( 1 )、25A ( 5 )或( 7 )《贩毒(追讨得益)条例》(第405章)附表1所指明的罪行？ | ○ | ○ |
| 4 | 你曾否被裁定犯第25 ( 1 )、25A ( 5 )或( 7 )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》(第455章)附表1或2所指明的罪行？ | ○ | ○ |
| 5 | 除上述( a )至( d )项外,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？ | ○ | ○ |
| 6 | 你曾否被判定破产而破产令仍未被解除？ | ○ | ○ |
| 7 | 你是否根据《破产条例》(第6章)进行破产程序？ | ○ | ○ |
| 8 | 你是否是政治人物，或者政治人物的关联人士？ | ○ | ○ |
| 1-8之申明问题，如选“是”，请详细说明： |

本人签署申明前已清楚了解申明的内容及其法律后果，并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。一旦任何信息发生变化，我将立即向您提供最新资料。本人亦乐意提供证件及文件给您作为尽职审查之用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x 每位股东及董事填寫签署一份表格

董事/股东/最終受益人 (删去不合适项)

 [日期： 年 月 日]